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中成份股的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恒生银行（00011.HK）及农业银行（01288.HK）分别是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发行的股票以及本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将恒生银行（00011.HK）及农业银行（01288.HK）两只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